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72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评估机构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购的必要性。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15696亿元向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收购标的公司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电力集团”或“标的公司”）88.6525%股权，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率60.31%。陕煤电力集团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且根据前期披露，公司未开展煤炭电业务。

请公司：

（1）结合陕煤电力集团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以及业务壁垒等说明陕煤电力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回复：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电力集团”）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所处行业属于电力行业。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较2022年3.6%的用电量增速增长3.1个百分点，2024年初至2024年7月底，全社会用电量累计6.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全国用电量持续增长。

电力系统固有的电力电量平衡特性和难以大规模存储特性，决定了电力系统需主要依赖电源装机出力及调节以满足负荷端波动，以当前经济技术手段来看，在传统电力系统中，以煤电为主的火电装机占电源装机的绝大比重，相较于其他发电方式，以煤电为主的顶峰电源仍是维持电力系统供需平衡最经济的手段，其发电较为稳定可调可以满足电力系统内电量的平衡需求。此外，由于火力发电项目属于能取得发改委等部门核准的审批项目，因此火力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壁垒。

截止2024年10月，陕煤集团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8,300MW，其中在运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8,300MW，在建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00MW。陕煤电力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从区位优势来看，陕煤集团下属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浩吉铁路经过的陕西省、山西省、湖南省、江西省沿线。浩吉铁路是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重大项目，是“北煤南运”的战略运输通道，也是衔接多条煤炭集疏运线路、点网结合、铁路水路联运的大能力、高效煤炭运输系统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盈利模式来看，陕煤集团旗下所有火电企业均实现陕西煤业所管理煤矿长协煤全覆盖。相较于市场煤，长协煤价格更低且供给稳定性更强，而“两源一行”属于高电价、高发电小时数地区，因此陕煤电力集团旗下火电企业能够具备“低成本、高电价”的核心竞争力。据统计，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今年前11个月发电小时数排名湖南省统调火电第一位。

从未来发展来看，陕煤电力集团目前已获得在建的5个2*1000MW火电项目，均为超超临界机组，具有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特点，配套公司长协煤供给的低成本优势，在建火电项目建成后将持续为公司增厚利润规模、降低波动风险提供可靠支撑。

（2）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入员储备、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协同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相关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公司具有行业相关的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陕煤电力集团为公司煤炭销售下游产业链企业，2023年度，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1.64亿吨，煤炭销售量2.53亿吨，其中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煤炭销售交易额达4,223,364,410.33元，该等煤炭销售主要用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火力发电业务。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指出：煤电联营的方向为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煤电联营实现形式为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2023年1月，国家发改委提出，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因发改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早投产，因此，本次交易积极落实了国家关于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公司形成“煤电一体化”产业运营模式，促进煤炭和电力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公司的煤炭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实现煤电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来与陕煤电力集团的煤炭销售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综合考虑到陕煤电力集团未来几年新建电厂所需采购的煤炭量，预计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每年约60亿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同时，公司作为动力煤龙头企业，在资源、产能、技术等方面均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97%以上的煤炭资源位于陕北矿区（神府、榆横）、彬黄（彬长、黄陵）等优质采煤区，可以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陕煤电力集团之间的煤电一体化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源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公司煤炭资源和电力生产，确保电厂获得稳定的燃料供应，在提升电力生产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煤炭主业的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厚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股东权益。

公司作为耕耘煤炭行业多年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人员储备，包括电力相关的管理人员，本次收购陕煤电力集团后将取得其控制权，陕煤电力集团及下属企业本身亦有丰富的电力管理相关的人员储备，该等人员储备相应在本次交易后也将转化为本公司的人员储备。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新增火力发电相关业务与公司现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存在协同性，是公司打造“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陕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提升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到期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说明需在短期内大额支付现金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569,515.2216万元，为降低本次大额资金支付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方式为：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784,757.6108万元；2、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0%，计人民币784,757.6108万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542,72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315.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3,662.6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额为3,878,979.82万元，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246,186.67万元。公司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现金流充裕，支付能力较强，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资金现金流状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远大于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的对价，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款项，且本次交易的对价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因此不会因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影响公司及下属各经营主体的日常生产活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定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陕煤集团的资金需求情况，包括债务到期规模、质押比例、对外担保等，结合前述推算，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1,586,794.72万元，负债总额为46,882,418.08万元，净资产为24,704,37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49%，对外担保余额为100,366.3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338,086.01万元，负债总额为48,918,464.56万元，净资产为27,419,621.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08%，陕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未进行质押。2021-2023年，陕煤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321.13万元、4,418,565.45万元、3,284,380.33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521,553.67万元、9,550,888.82万元、6,209,418.44万元，因此，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无需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向其输送利益。

本次收购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交易的定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回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将回避表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陕煤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

（5）补充披露陕煤集团下属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浩吉铁路经过的陕西省、山西省、湖南省、江西省沿线。浩吉铁路是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重大项目，是“北煤南运”的战略运输通道，也是衔接多条煤炭集疏运线路、点网结合、铁路水路联运的大能力、高效煤炭运输系统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盈利模式来看，陕煤集团旗下所有火电企业均实现陕西煤业所管理煤矿长协煤全覆盖。相较于市场煤，长协煤价格更低且供给稳定性更强，而“两源一行”属于高电价、高发电小时数地区，因此陕煤电力集团旗下火电企业能够具备“低成本、高电价”的核心竞争力。据统计，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今年前11个月发电小时数排名湖南省统调火电第一位。

从未来发展来看，陕煤电力集团目前已获得在建的5个2*1000MW火电项目，均为超超临界机组，具有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特点，配套公司长协煤供给的低成本优势，在建火电项目建成后将持续为公司增厚利润规模、降低波动风险提供可靠支撑。

（2）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入员储备、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协同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相关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公司具有行业相关的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陕煤电力集团为公司煤炭销售下游产业链企业，2023年度，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1.64亿吨，煤炭销售量2.53亿吨，其中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煤炭销售交易额达4,223,364,410.33元，该等煤炭销售主要用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火力发电业务。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指出：煤电联营的方向为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煤电联营实现形式为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2023年1月，国家发改委提出，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因发改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早投产，因此，本次交易积极落实了国家关于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公司形成“煤电一体化”产业运营模式，促进煤炭和电力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公司的煤炭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实现煤电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来与陕煤电力集团的煤炭销售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综合考虑到陕煤电力集团未来几年新建电厂所需采购的煤炭量，预计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每年约60亿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到期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说明需在短期内大额支付现金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569,515.2216万元，为降低本次大额资金支付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方式为：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784,757.6108万元；2、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0%，计人民币784,757.6108万元。

（4）补充披露陕煤集团的资金需求情况，包括债务到期规模、质押比例、对外担保等，结合前述推算，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1,586,794.72万元，负债总额为46,882,418.08万元，净资产为24,704,37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49%，对外担保余额为100,366.3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338,086.01万元，负债总额为48,918,464.56万元，净资产为27,419,621.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08%，陕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未进行质押。2021-2023年，陕煤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321.13万元、4,418,565.45万元、3,284,380.33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521,553.67万元、9,550,888.82万元、6,209,418.44万元，因此，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无需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向其输送利益。

本次收购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交易的定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回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将回避表决。

（5）补充披露陕煤集团的资金需求情况，包括债务到期规模、质押比例、对外担保等，结合前述推算，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1,586,794.72万元，负债总额为46,882,418.08万元，净资产为24,704,37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49%，对外担保余额为100,366.3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338,086.01万元，负债总额为48,918,464.56万元，净资产为27,419,621.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08%，陕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未进行质押。2021-2023年，陕煤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321.13万元、4,418,565.45万元、3,284,380.33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521,553.67万元、9,550,888.82万元、6,209,418.44万元，因此，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无需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向其输送利益。

本次收购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交易的定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回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将回避表决。

（6）补充披露陕煤集团目前已获得在建的5个2*1000MW火电项目，均为超超临界机组，具有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特点，配套公司长协煤供给的低成本优势，在建火电项目建成后将持续为公司增厚利润规模、降低波动风险提供可靠支撑。

（7）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入员储备、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协同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相关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公司具有行业相关的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陕煤电力集团为公司煤炭销售下游产业链企业，2023年度，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1.64亿吨，煤炭销售量2.53亿吨，其中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煤炭销售交易额达4,223,364,410.33元，该等煤炭销售主要用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火力发电业务。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指出：煤电联营的方向为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煤电联营实现形式为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2023年1月，国家发改委提出，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因发改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早投产，因此，本次交易积极落实了国家关于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公司形成“煤电一体化”产业运营模式，促进煤炭和电力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公司的煤炭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实现煤电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来与陕煤电力集团的煤炭销售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综合考虑到陕煤电力集团未来几年新建电厂所需采购的煤炭量，预计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每年约60亿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到期债务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说明需在短期内大额支付现金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569,515.2216万元，为降低本次大额资金支付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方式为：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784,757.6108万元；2、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0%，计人民币784,757.6108万元。

（9）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入员储备、战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协同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相关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公司具有行业相关的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陕煤电力集团为公司煤炭销售下游产业链企业，2023年度，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1.64亿吨，煤炭销售量2.53亿吨，其中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煤炭销售交易额达4,223,364,410.33元，该等煤炭销售主要用于陕煤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火力发电业务。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指出：煤电联营的方向为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煤电联营实现形式为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2023年1月，国家发改委提出，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因发改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早投产，因此，本次交易积极落实了国家关于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公司形成“煤电一体化”产业运营模式，促进煤炭和电力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公司的煤炭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实现煤电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来与陕煤电力集团的煤炭销售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综合考虑到陕煤电力集团未来几年新建电厂所需采购的煤炭量，预计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每年约60亿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10）结合问题（1）至问题（9），说明是否已在本次评估作价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结合问题（1）至问题（4），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汽车等资产评估时，已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第六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不动产的权属，收集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于没有权属证明文件的不动产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权属做出承诺或说明”。本次评估报告已披露产权瑕疵事项，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工作底稿，符合《资产评估付诸实施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要求。评估机构已对权属瑕疵问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评估机构发表的意见：

1、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正常使用资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完善过程中，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权利、房产建设单位基本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不存在其他方对其占有、使用提出异议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日，标的公司权属瑕疵并未对标的企业经营收益造成影响。评估机构已在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处对于产权的瑕疵事项进行批露，相关处理方式符合资产评估的规定。

（2）补充披露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如未能及时办理，说明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黄陵矿业旧源泉矿区的三期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黄陵煤矸石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的铁路和公路专用线土地，已取得政府用地批复，因取得年限久远，相关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资料文件部分欠缺，暂未办理权属证书。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灰场用地系划拨用地，征地补偿费等已全部缴纳，因办证材料部分欠缺，目前暂未办理权属证书。

2、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更名）的土地使用权

黄陵矿业建设的黄陵国际物流中心一期2×300MW扩建项目用地证载权利人目前为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黄陵混凝土公司，该宗土地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黄陵煤矸石工业广场土地（三期）、灰渣场土地（三期）、皮带走廊土地（三期）的证载权利人目前为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土地的期系由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通过出让、转让、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定区机构、入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定区机构、入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定区机构、入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